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部分激励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问卷、书面审查、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尚品宅配如下保证：

1. 尚品宅配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尚品宅配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尚品宅配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尚品宅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有关部门，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5月16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5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尚品宅配对本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因尚品宅配股票于2017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故为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5月16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于2017年6月1日公告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1. 2017年6月1日，尚品宅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6月1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149名激励对象239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6月1日为授予日，

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39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公布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2017年9月5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是2017年6月1日，授予对象为149名，授予数量为239万股，授予价格为67.19元/股。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授权

1. 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张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批准及授权

1.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除张红因离职原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148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35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148名激励对象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批准及授权

1.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共计 148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35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148名激励对象在对应的考核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原激励对象于洪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股。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二)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品宅配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及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激励对象于洪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text{ 配股: }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text{ 缩股: } P = P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text{ 派息: }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公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于洪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7.19 元/股。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10,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39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98,70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布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号），该次利润分配方案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股东现金红利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98,67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9,207,160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布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该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现金红利于2019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98,67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9,207,160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公司拟在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再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将依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进行调整，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5.57元/股；若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6.17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作出的说明，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立峰

陈雪仪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